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一字第113361100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令宣導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，修正幅度些微，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，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- (三)電話：(05)552-6304
- (四)傳真：(05)535-1424
- (五)電子郵件：syu0927@ylepb.gov.tw

縣長張麗善